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原方案中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和结构化设置作出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推进资产证券化项目工作进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目标，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2018年6月18日